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提交《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拟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及其下属相关方共同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实施增资,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现代制药持有国药财务10.9091%股权。

公司管理层已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沟通,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投资行为,交易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投资能够扩展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晓娟女士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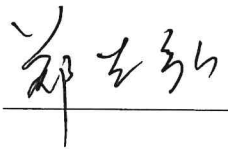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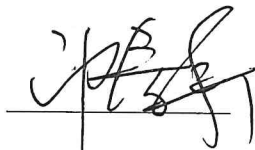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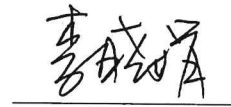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郑先弘



印春华



李晓娟

2019年9月26日